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8月2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现场出席董事7名,独立董事徐光华、沈厚才因工作安排,未能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全体董事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

在满足公司日常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规模不超过50亿元(含)用于投资货币市场基金,即任一时点公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余额不超过50亿元(含),以进一步强化公司资金的流动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2015-057号《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公告》。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苏宁采购有限公司和香港苏宁云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关联董事金明先生因作为香港苏宁采购有限公司和香港苏宁云商有限公司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058 号《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059 号《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8 月 22 日